



##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 考点11：商业汇票追索权（★★★）

#### 1、追索权发生的原因

(1) 追索权发生的实质条件。（付款请示权未获满足）

① 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的；

② 汇票在到期日前被拒绝承兑；

③ 在汇票到期日前，承兑人或者付款人死亡、逃匿的；

④ 在汇票到期日前，承兑人或者付款人被依法宣告破产或因违法被责令终止业务活动的。

【解释】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持票人可以对背书人、出票人以及汇票的其他债务人行使追索权。



##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 (2) 追索权发生的形式要件

- ①在法定期限内提示承兑、提示付款；
- ②在不获承兑或不获付款时，在法定期限内作成拒绝证明。

【注意】如果持票人不能出示相关证明（如退票理由书、人民法院的有关司法文件）的，将丧失对一般前手的追索权。但是，承兑人或者付款人仍应当对持票人承担责任。

【解释】承兑人自己作出并发布的表明其没有支付票款能力的公告，可以认定为拒绝证明。



##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 2、追索权的行使

#### (1) 确定追索对象（被追索人）

##### ①确定追索对象

被追索人包括出票人、背书人、承兑人和保证人。

【解释】持票人可以不按照汇票债务人的先后顺序，对其中任何一人、数人或者全体行使追索权。持票人对票据债务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已经进行追索的，对其他票据债务人仍可以行使追索权。

【注意】持票人为出票人的，对其前手无追索权。持票人为背书人的，对其后手无追索权。



##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 ②被追索人的责任承担

出票人、背书人、承兑人和保证人均均为被追索人。被追索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持票人对汇票债务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已经进行追索的，对其他汇票债务人仍可以行使追索权。被追索人清偿债务后，与持票人享有同一权利。



##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 (2) 确定追索金额

首次追索权的追索金额	被拒绝付款的 <b>汇票金额</b> 。
	汇票金额从到期日或者提示付款日起至清偿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计算的 <b>利息</b> 。
	取得有关拒绝证明和发出通知书的 <b>费用</b> 。
再追索权的追索金额	已经清偿的全部金额及其利息。
	发出通知书的费用。



##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 (3) 发出追索通知的期限

①持票人应当自收到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的有关证明之日起**3日内**，将被拒绝事由书面通知其前手；其前手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其再前手；持票人也可以同时向各汇票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



##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②如果持票人未按法定期限发出追索通知或其前手收到通知未按规定期限再通知其前手，持票人仍可以行使追索权，因延期通知给其前手或者出票人造成损失的，由没有按照规定期限通知的汇票当事人，承担对该损失的赔偿责任，但是所赔偿的金额以汇票金额为限。



##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考题·判断题】**持票人对汇票债务人中的一人或数人已经进行追索的，对其他汇票债务人仍可以行使追索权。（ ）

**答案：**√

**解析：**根据规定，持票人对汇票债务人中的一人或数人已经进行追索的，对其他汇票债务人仍可以行使追索权。





##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考题·多选题】**根据《票据法》的规定，被追索人在向持票人支付有关金额及费用后，可以向其他汇票债务人行使再追索权。下列各项中，属于被追索人可请求其他汇票债务人清偿的款项有（ ）。

- A. 被追索人已清偿的全部金额及利息
- B. 被追索人发出追索通知书的费用
- C. 持票人取得有关拒绝证明的费用
- D. 持票人因票据金额被拒绝支付而导致的利润损失



##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答案：AB

解析：根据规定，被追索人行使再追索权，可以请求其他汇票债务人支付下列金额和费用：已清偿的全部金额及其自清偿日起至再追索清偿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发出通知书的费用。因此，选项D中所说的利润损失是不包括的。



##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考点12：电子商业汇票的特殊规定（★★★）（2024年新增）

### 1、签章

依托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以数据电文形式制作的电子商业汇票，票据当事人在电子商业汇票上的签章，为该当事人可靠的电子签名。



##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 2、出票行为的绝对记载事项

电子商业汇票的出票除记载纸质商业汇票的7大绝对记载事项外，还需记载**出票人名称**、**票据到期日**两项内容。

绝对记载事项	纸质商业汇票	电子商业汇票
表明“汇票”的字样	√	√
无条件支付的委托或承诺	√	√
确定的金额	√	√
付款人名称	√	√
收款人名称	√	√
出票日期	√	√
出票人签章	√	√
出票人名称	×	√
票据到期日	×	√



##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 3、转让背书

(1) 电子商业汇票的转让背书必须记载背书人名称、被背书人名称、背书日期、背书人签章。（4项）

(2) 电子商业汇票的背书人在电子商业汇票上记载了“不得转让”事项的，电子商业汇票不得继续背书。



##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 (3) 等分票据

由于电子商业汇票的出票人可以签发以标准金额票据（0.01元）组成的票据包（票据包金额与子票区间相对应， $\text{票据包金额} = \text{子票区间} \times \text{标准金额}$ ），持票人若持有的票据是票据包的，可将持有的票据包按实际金额分包使用，即可以部分背书，进行分包背书转让。



##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 4、承兑

电子商业汇票交付收款人前，应由付款人承兑；承兑人应在票据到期日前承兑电子商业汇票。



##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 5、保证

#### (1) 绝对记载事项 (6项)

- ①表明“保证”的字样；
- ②保证人名称；
- ③保证人住所；
- ④被保证人名称；
- ⑤保证日期；
- ⑥保证人签章。





##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 (2) 被保证人的确定

①电子商业汇票获得承兑前，保证人作出保证行为的，被保证人为出票人；

②电子商业汇票获得承兑后、出票人将电子商业汇票交付收款人前，保证人作出保证行为的，被保证人为承兑人；

③出票人将电子商业汇票交付收款人后，保证人作出保证行为的，被保证人为背书人。



##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 6、付款请求权的行使

#### (1) 途径

电子商业汇票的持票人应在提示付款期内通过**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向承兑人提示付款。

#### (2) 时限

提示付款期自票据**到期日**起**10日**，最后一日遇法定休假日、大额支付系统非营业日、电子商业汇票系统非营业日顺延。



##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 (3) 提前提示付款

持票人在票据到期日“前”提示付款的，承兑人可付款或拒绝付款，或于到期日付款；承兑人拒绝付款或未予应答的，持票人可待票据到期“后”再次提示付款。

### (4) 按期提示付款

持票人在提示付款期内提示付款的，承兑人应在收到提示付款请求的当日至迟次日付款或拒绝付款。



##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 (5) 逾期提示付款

持票人超过提示付款期提示付款的，接入机构(即直接接入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的金融机构)不得拒绝受理；持票人在作出合理说明后，承兑人仍应当承担付款责任，并在收到提示付款请求的当日至迟次日付款或拒绝付款。



##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 7、追索权的行使

#### (1) 追索权发生的实质要件

电子商业汇票追索权发生的实质要件包括：

- ① 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
- ② 承兑人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者因违法被责令终止业务活动。

#### (2) 途径

电子商业汇票的持票人具备追索权的实质要件，必须通过电子商业汇票系统行使追索权。



##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 (3) 追索对象

①持票人在提示付款期内被拒付的，可向所有前手行使拒付追索权；

②持票人超过提示付款期提示付款被拒付的，若持票人在提示付款期内曾发出过提示付款，则可向所有前手行使拒付追索权；

③持票人超过提示付款期提示付款被拒付的，若未在提示付款期内发出过提示付款，则只可向出票人、承兑人行使拒付追索权。



##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 (4) 提前提示付款被拒付

电子商业汇票的持票人在票据到期日前提示付款被拒付的，因票据尚未到期，不得因拒付行使追索权。

### (5) 追索证明

电子商业汇票行使追索权须提供拒付证明：

①拒付追索的拒付证明为电子汇票系统的票据信息和拒付理由；

②非拒付追索的拒付证明为电子汇票系统的票据信息和相关法律文件。